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